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召开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的通知

本公司及董事会全体成员保证信息披露的内容真实、准确、完整，没有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重大遗漏。

特别提示：

为配合防控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的相关安排，维护参会股东及参会人员健康安全，同时依法保障股东合法权益，现就相关事宜提示如下：本次会议现场将严格落实新冠肺炎疫情防控相关要求。为加强新型冠状病毒感染的肺炎疫情防控工作，有效减少人员聚集和保护投资者健康，公司鼓励和建议各位股东选择通过网络投票方式参与本次股东大会；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如确需莅临现场参会，需提供有效身份证件，并如实登记个人参会前 14 天的行程、有无发热或呼吸道症状及确诊或疑似病例接触史等信息。此外，拟参会人员应特别关注并遵守上海市新型冠状病毒肺炎疫情防控要求，如不符合疫情防控要求的，以及最近 14 天内有中、高风险地区旅居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建议以网络方式参会。

股东大会当日仅接受已登记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参会，且须遵循工作人员安排引导，配合落实参会登记、提前出示健康码和行程码、体温检测等防疫要求。体温正常、健康码和行程码为绿色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方可进入会场，并须全程佩戴口罩、保持必要的座次距离，并做好往返途中的防疫措施，登记不完整或不配合进行防疫措施的股东（或股东代理人）将无法进入会议现场

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司法》和《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以下简称“《公司章程》”）的有关规定，经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决定于 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以下简称“本次股东大会”），现将本次股东大会的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召开会议的基本情况

1、股东大会届次：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

2、会议召集人：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审议通过了《关于提请召开公司 2021 年年度股东大会的议案》，本次会议的召开符合有关法律、行政法规、部门规章、规范性文件 and 公司章程的规定。

3、召开方式：本次股东大会采取现场投票与网络投票相结合的方式。

4、会议召开日期和时间

现场会议召开日期、时间：2022 年 5 月 30 日（星期一）下午 15:00

网络投票时间：

（1）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进行网络投票的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09:15 至 09:25，09:30 至 11:30，13:00 至 15:00；

（2）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具体时间为：2022 年 5 月 30 日 09:15 至 5 月 30 日 15:00 期间的任意时间。

5、股权登记日：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

6、会议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 399 号中企联合大厦 23 层公司会议室

7、股东大会投票表决方式：（1）现场投票：包括本人出席及通过填写授权委托书委托他人出席。（2）网络投票：公司将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向股东提供网络形式的投票平台，公司股东应在本通知列明的有关时限内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的交易系统或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

公司股东只能选择上述投票方式中的一种表决方式。同一表决权出现重复投票的以第一次有效投票结果为准。

8、会议出席对象

(1) 2022 年 5 月 23 日（星期一）下午收市时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在册的公司全体已发行有表决权股份的股东。上述公司全体股东均有权出席本次股东大会，并可以以书面形式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和参加表决，该股东代理人不必是本公司的股东。

(2) 公司董事、监事和高级管理人员。

(3) 公司聘请的见证律师。

二、会议审议事项

本次股东大会提案编码表：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 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 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 2021 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 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 2022 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上述议案已分别经公司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审议通过，具体内容详见公司在巨潮资讯网（www.cninfo.com.cn）披露的相关公告。

提案 10 至提案 15 为特别决议提案，须经出席股东大会的股东（包括股东代理人）所持表决权的三分之二以上（含）审议通过，其中提案 11 以提案 10 的审议通过为前提，提案 12-14 以提案 11 的审议通过为前提；提案 7、8 涉及董监事薪酬，关联股东需回避表决。

本次应选非独立董事 1 人，独立董事 1 人，其中独立董事候选人的任职资格和独立性尚需经深交所备案审核无异议，股东大会方可进行表决。

公司将对提案 6、提案 7、提案 9、提案 16、提案 17 的中小投资者（指除公司董事、监事、高级管理人员及单独或合计持有公司 5%以上股份的股东以外的其他股东）的表决情况进行单独计票并对计票结果进行披露。

公司独立董事分别向董事会提交了《2021 年度独立董事述职报告》，将在本次年度股东大会上进行述职。

三、会议登记等事项

（一）登记时间：

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8:30-12:00,13:30-17:00。

（二）登记方式：

现场登记，或者通过邮件、信函或传真方式登记（参会登记表详见附件三）。

（三）登记手续：

1、法人股东登记。法人股东应由法定代表人或法定代表人委托的代理人出席会议。法定代表人出席会议的，应持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及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法定代表人委托代理人出席会议的，代理人应持代理人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加盖公章的法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加盖公章的营业执照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

件一）、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2、自然人股东登记。自然人股东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股东账户卡原件及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自然人股东委托代理人的，代理人应持本人身份证明原件及复印件、授权委托书（附件一）、委托人股东账户卡复印件、委托人身份证明复印件办理登记手续。

3、异地股东登记。异地股东可采用邮件、信函或传真的方式办理登记。传真或信函须于2022年5月27日（星期五）17:00前送达或传真至本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书面信函登记以签收时间为准，不接受电话登记。

邮寄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信函请注明“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字样）。

联系电话：021-31167902

邮政编码：201499

4、登记地点：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

5、联系方式：

联系人：周晓峰

电 话：021-31167902

传 真：021-57582520-8088

邮 箱：dongban@baolijia.com.cn

6、通讯地址：上海市奉贤区南桥镇百秀路399号中企联合大厦23层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办公室。

7、会议费用：本次会议会期半天，与会人员的食宿及交通等费用自理。

四、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本次会议上，股东可以通过深圳证券交易所交易系统和互联网投票系统（地址为：<http://wltp.cninfo.com.cn>）参加投票，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见附件二。

五、备查文件

- 1、第三届董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 2、第三届董事会第八次会议决议；
- 3、第三届监事会第六次会议决议；
- 4、第三届监事会第七次会议决议。

特此公告。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会

2022年5月9日

附件一：

授权委托书

兹委托 先生/女士代表本单位/本人出席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并代表本单位/本人对会议审议的各项提案按本授权委托书的指示行使表决权，并授权签署本次会议需要签署的相关文件。

本授权委托书的有效期限为自委托书签署日起至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闭会时止。

提案编码	提案名称	备注	同意	反对	弃权
		该列打勾的栏目可以投票			
100	总议案：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所有提案	√			
非累积投票提案					
1.00	《关于公司<2021年年度报告全文及其摘要>的议案》	√			
2.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董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3.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监事会工作报告>的议案》	√			
4.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财务决算报告>的议案》	√			
5.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财务预算报告>的议案》	√			
6.00	《关于公司2021年度利润分配预案的议案》	√			
7.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董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8.00	《关于公司<2022年度监事薪酬方案>的议案》	√			
9.00	《关于续聘2022年度审计机构的议案》	√			
10.00	《关于变更公司注册资本并办理工商变更登记的议案》	√			
11.00	《关于修订<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章程>的议案》	√			

12.00	《关于修订<股东大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3.00	《关于修订<董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4.00	《关于修订<监事会议事规则>的议案》	√			
15.00	《关于为子公司提供担保额度预计的议案》	√			
16.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非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17.00	《关于选举第三届董事会独立董事候选人的议案》	√			

委托人名称（姓名）：

委托人营业执照号码（身份证号码）：

委托人股东账号：

委托人持股性质及持股数量：

受托人名称（姓名）：

受托人身份证号码：

委托日期：

注：

- 1、委托人为单位时需加盖单位公章，委托人为自然人时由委托人签字。
- 2、非累积投票提案，请在“同意”、“反对”、“弃权”下面的方框中打“√”，对同一审议事项不得有两项或多项指示。
- 3、如果股东不作具体指示的，股东代理人可以按自己的意思表决。

附件二：

参加网络投票的具体操作流程

一、网络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代码及投票简称：投票代码为“351037”，投票简称为“保立投票”。

（二）填报表决意见。

对于非累积投票提案，填报表决意见，同意、反对、弃权。

（三）股东对总议案进行投票，视为对除累积投票提案外的其他所有提案表达相同意见。

股东对总议案与具体提案重复投票时，以第一次有效投票为准。如股东先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再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则以已投票表决的具体提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其他未表决的提案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如先对总议案投票表决，再对具体提案投票表决，则以总议案的表决意见为准。

二、通过深交所交易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投票时间：2022年5月30日的交易时间，即9:15-9:25，9:30-11:30，13:00-15:00；

（二）股东可以登录证券公司交易客户端通过交易系统投票。

三、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投票的程序

（一）互联网投票系统开始投票的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9:15，结束时间为2022年5月30日15:00。

（二）股东通过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网络投票，需按照《深圳证券交易所投资者网络服务身份认证业务指引（2016年修订）》的规定办理身份认证，取得“深交所数字证书”或“深交所投资者服务密码”。具体的身份认证流程可登录互联网投票系统 <http://wltp.cninfo.com.cn> 规则指引栏目查阅。

（三）股东根据获取的服务密码或数字证书，可登录

<http://wltp.cninfo.com.cn> 在规定时间内通过深交所互联网投票系统进行投票。

附件三：

上海保立佳化工股份有限公司

2021年年度股东大会股东参会登记表

股东姓名或名称		法定代表人 (仅限法人股东)	
证件名称		证件号码	
股东账户		持股数(股)	
联系电话		电子邮箱	
联系地址及邮编			
代理人姓名		是否提交委托书	☐ 是 ☐ 否
代理人证件名称		代理人证件号码	
代理人联系电话		代理人电子邮箱	
代理人联系地址 及邮编			

注：

- 1、请完整填写全名及名称（须与股东名册上所载相同）；
- 2、已填妥及签署的参会股东登记表，应于2022年5月27日17:00之前送达、
邮寄、传真或邮件方式到公司董事会办公室，不接受电话方式登记；
- 3、上述参会股东登记表的复印件或按以上格式自制均有效。